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87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邱品皓

被告 王瑞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分期付款應收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,685元未清償等語。核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之訴訟，然查被告於起訴時之戶籍地係在臺中市北屯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 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 
06 書記官 林昀蓓